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东莞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309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309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7.3094	/	27.3094	
	(一) 农用地	23.7636	/	23.7636	
	其 中	耕 地	14.5577	/	14.5577
		其中：基本农田	/	/	/
		林 地	1.6583	/	1.6583
		园 地	5.2764	/	5.2764
		养 殖 水 面	0.8817	/	0.8817
		其他农用地	1.3895	/	1.3895
(二) 建设用地	/	/	/		
(三) 未利用地	3.5458	/	3.5458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中堂镇地块一	072018007	3.2259	工业用地	
	中堂镇地块二	072018008	0.9516	工业用地	
	中堂镇地块三	072018009	5.7558	工业用地	
	中堂镇地块四	072018010	5.5061	工业用地	
	清溪镇地块一	202018005	0.0968	医院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n 镇 建 设 用 地	清溪镇地块二	202018006	0.1329	医院用地
	清溪镇地块三	202018007	4.1382	医院用地
	清溪镇地块四	202018008	0.6039	医院用地
	清溪镇地块五	202018009	1.6143	医院用地
	清溪镇地块六	202018010	0.2727	医院用地
	清溪镇地块七	202018011	0.3784	医院用地
	塘厦镇地块一	212018002	4.6328	体育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3.7636		/	23.763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5.4394		/	15.4394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镇 级	符合		镇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		23.7636	15.4394	
<p>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8 年度省下下达我市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和燃气热电联产能源项目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3094 公顷、农转用指标 23.7636 公顷、耕地指标 15.4394 公顷。</p>					

填表人：黄文幸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4.557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	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881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堂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中堂镇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	平均缴费标准	/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	平均费用标准	/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5.4394		15.4394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76586.65		276586.6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	/	/	/	/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	/	/	/	/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	/	/	/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中堂镇、清溪镇、塘厦镇				
	社（村）	中堂镇吴家涌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吴家涌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堂镇吴家涌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清溪镇清厦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清溪镇荔横股份经济联合社、清溪镇荔横角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4.5577	8.9375	9	7
		旱 地	/	/	/	/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6583	46.3-319.81		
		园 地	5.2764	225.55-319.81		
	养 殖 水 面	0.8817	236.04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3895	225.55-319.81			
	建 设 用 地	0	0			

	未 利 用 地	3.5458	39.4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12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277.11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6.61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5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7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778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70.15 万元/公顷-28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44.9137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中堂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中堂镇吴家涌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3.2259	8.9375	9	7
		旱 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	/		
	园 地		/	/		
	养 殖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	/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51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75.820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54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7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77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与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70.1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87.1504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中堂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0.9516	8.9375	9	7
		旱 地	/	/	/	/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	/		
	园 地		/	/		
	养 殖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	/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282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40.3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7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77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70.1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5.7183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中堂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中堂镇吴家涌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水浇地	4.8741	8.9375	9	7
		旱 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	/			
	园 地	/	/			
	养 殖 水 面	0.8817	236.04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	/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u>28.5462</u>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u>0</u>		
征地总费用		933.665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2.21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9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7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77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70.1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55.4983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中堂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中堂镇吴家涌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5.5061	8.9375	9	7
		旱 地	/	/	/	/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	/		
	园 地		/	/		
	养 殖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	/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u>24.7774</u>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u>0</u>		
征地总费用		812.14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7.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9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37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377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70.1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8.7446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清溪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清厦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 地	/	/	/	/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3659	319.81		
	园 地		0.3353	319.81		
养 殖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722	319.81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11.30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9.8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8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255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清溪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荔横股份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 地	/	/	/	/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	/		
	园 地		0.9680	226.011		
养 殖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792	226.011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94.88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6.01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8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8.9216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清溪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荔横角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水浇地	/	/	/	
		旱 地	/	/	/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054	225.55		
		园 地	3.9731	225.55		
养 殖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381	225.55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018.719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8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26.464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塘厦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 地	/	/	/	/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0870	46.3		
	园 地		/	/		
养 殖 水 面		/	/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	/			
建 设 用 地		/	/			
未 利 用 地		3.5458	39.4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90.209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1.05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70.1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25.160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文幸